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只適用於公司重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就貴州長江汽車有限公司之出資調整**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五龍貴安與當地合作夥伴訂立出資調整協議，據此，五龍貴安及當地合作夥伴同意調整五龍貴安與當地合作夥伴於貴州長江之出資比例。於就貴州長江之出資比例調整後，五龍貴安將不再擁有貴州長江的任何股份權益及本集團仍將透過杭州長江擁有貴州長江之 26% 股份權益。

由於出資調整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訂立出資調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3 條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當地合作夥伴基於其持有立凱電能科技（貴州）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之 40% 之股份權益而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出資調整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已批准出資調整協議及董事亦確認出資調整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出資調整協議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出資調整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五龍貴安與當地合作夥伴訂立出資調整協議，據此，五龍貴安及當地合作夥伴同意調整五龍貴安與當地合作夥伴於貴州長江之出資比例。於就貴州長江之出資比例調整後，五龍貴安將不再擁有貴州長江的任何股份權益及本集團仍將透過杭州長江擁有貴州長江之 26% 股份權益。

根據當地合作夥伴、五龍貴安與杭州長江先前訂立之合營協議，貴州長江應由當地合作夥伴擁有 49%、杭州長江擁有 26% 及五龍貴安擁有 25%。

出資調整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

訂約方： 五龍貴安；及
 當地合作夥伴

當地合作夥伴為本公司一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出資調整： 五龍貴安及當地合作夥伴同意調整五龍貴安對貴州長江之原本之出資，於該調整後，五龍貴安不再需要履行出資義務，及不再持有貴州長江的股份權益。

當地合作夥伴同意於調整後其將進一步投資人民幣 275,000,000 元於貴州長江，總投資為人民幣 814,000,000 元，故於調整後，當地合作夥伴將擁有貴州長江之 74% 之股份權益。

先決條件： 出資調整協議下擬進行之出資調整必須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有關規則及批准。

貴州長江資料

貴州長江擬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電動卡車及電動商用車。

根據當地合作夥伴、五龍貴安與杭州長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合營協議，貴州長江應由當地合作夥伴擁有 49%、杭州長江擁有 26%及五龍貴安擁有 25%，而五龍貴安並未就同意之出資額約人民幣 275,000,000 元作出任何出資。

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制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貴州長江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703,550,000 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貴州長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人民幣（47,346,000）元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人民幣（47,346,000）元

出資調整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動車；(ii)研發、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iii)租賃電動車；(iv)研發、製造及銷售電池之正極材料；及(v)直接投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所載，百慕達最高法院已就本公司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只適用於公司重組）。董事及聯席臨時清盤人不預期五龍貴安有能力於不久將來注資於貴州長江，因本集團仍處於其重組過程之相對早期階段。訂立出資調整協議將使本集團免除出資之現金流負擔，而該出資已逾期一段時間。此外，為了最大程度減少因五龍貴安向貴州長江注資的延誤對貴州長江營運的影響，訂立出資調整協議將容許貴州長江繼續其正常營運，同時，長遠來說本公司透過由杭州長江持有之貴州長江股權最終仍可從其發展中受益。貴州長江因成為國有企業亦將從政府獲得更多資源。

根據出資調整協議，當地合作夥伴與五龍貴安原則上同意五龍貴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可以增加其於貴州長江之股份，惟須待進一步磋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出資調整及出資調整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資調整之財務影響

於出資調整完成後，貴州長江透過杭州長江之股權將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基於貴州長江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公司管理層預期不會因出資調整而對本集團的綜合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當地合作夥伴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當地合作夥伴為貴安新區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貴安新區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由貴安新區管理委員會（由貴州省人民政府成立之委員會）擁有 95.50% 及由多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第三方擁有 4.50%。其主要集中在貴安新區的主要基礎設施發展，重大項目發展以及工業投資、融資、建築和資本運作。

當地合作夥伴基於其持有立凱電能科技（貴州）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之 40% 之股份權益而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資調整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訂立出資調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3 條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當地合作夥伴基於其持有立凱電能科技（貴州）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之 40% 之股份權益而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出資調整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已批准出資調整協議及董事亦確認出資調整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出資調整協議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出資調整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出資調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出資調整」	指	出資調整協議下擬作出之五龍貴安及當地合作夥伴於貴州長江之出資比例調整；
「出資調整協議」	指	五龍貴安及當地合作夥伴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之出資調整協議；
「本公司」	指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五龍貴安」	指	五龍電動車（貴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州長江」	指	貴州長江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緊接訂立出資調整協議前，由當地合作夥伴擁有 49%，杭州長江擁有 26% 及五龍貴安擁有 25%；
「杭州長江」	指	杭州長江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席臨時清盤人」	指	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閻正為及蘇潔儀，以及 EY Cayman Ltd. 之 Eleanor Fisher；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當地合作夥伴」	指	貴州貴安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緊接訂立出資調整協議前，持有貴州長江 49% 股份權益；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只適用於公司重組）
 首席執行官
謝能尹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能尹先生（首席執行官）、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及曹忠先生（被暫停職務）；非執行董事盧永逸先生（主席）及黃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